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278.SZ	148349.SZ	148443.SZ
债券简称	23路桥YK01	23路桥YK02	23路桥YK04
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3+N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13.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3.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3.48%	3.1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

	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每年4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6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采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加工建筑用石；砼结构构件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艺

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27,543.6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672,910.7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3,308.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024.18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126,476.84	2,115,616.67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1,412.18	20,244,774.49	9.47%
资产总计	24,287,889.02	22,360,391.16	8.62%
流动负债合计	6,632,530.79	5,858,551.18	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8,796.62	11,591,592.29	8.17%
负债合计	19,171,327.41	17,450,143.47	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61.62	4,910,247.69	4.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1,363.57	2,145,052.93	18.01%
营业收入	4,227,543.63	4,710,102.83	-10.25%
营业利润	93,308.20	144,741.76	-35.53%
利润总额	93,326.64	145,236.67	-35.74%
净利润	63,024.18	107,920.52	-41.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21.13	81,512.74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93	153,382.04	-1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80.47	-3,157,004.90	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85.46	3,072,487.97	-3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2.27	73,064.52	-205.9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	1.24	12.90%
资产负债率(%)	78.93	78.04	1.14%
流动比率	0.32	0.36	-11.11%
速动比率	0.32	0.36	-11.1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路桥YK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278.SZ	
债券简称：23路桥YK01	
发行金额：13.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23路桥YK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349.SZ	
债券简称：23路桥YK02	
发行金额：5.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23路桥YK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443.SZ	
债券简称：23路桥YK04	
发行金额：1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上述各期债券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10,102.83万元和4,227,543.6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920.52万元和63,024.1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187,845.95万元和2,665,710.81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99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承诺，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各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8278.SZ	23路桥YK0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每年4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6年4月27日
148349.SZ	23路桥YK02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	每年6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6年6月27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8443.SZ	23路桥YK04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每年8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6年8月28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278.SZ	23路桥YK01	未到付息日
148349.SZ	23路桥YK02	未到付息日
148443.SZ	23路桥YK04	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上述债券均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仍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48278.SZ	23 路桥 YK0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48349.SZ	23 路桥 YK0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48443.SZ	23 路桥 YK04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